

习语金句

■ 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 要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让纪律成为党员的“自我命令”

戴焰军

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独特优势和宝贵经验。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把纪律和规矩写在自己旗帜上。纪律对中国共产党来讲之所以格外重要，是和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使命、根本宗旨及其一开始建立就面临的自然环境相联系的。

中国共产党是具有严明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

首先，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严明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显著标志，马克思主义者主张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有严密的组织、有铁的纪律，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纲领性文献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政党建设的经典著作中，无不体现对纪律的严格要求。中国共产党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将自己定位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而这一定位，就意味着党的组织和组织成员必须是社会中的先进分子，并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毛泽东认为，共产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应该体现在本职工作、在军队工作中，应该成为英勇作战的模范、执行命令的模范、遵守纪律的模范、政治工作的模范；在政府工作中，应该成为十分廉洁、不用私人、多做工作、少取报酬的模范；在统战工作中，应该成为实行抗战任务的模范，处理各党相互关系的模范；在生产建设中，应该成为劳动的模范。除此之外，还要成为学习的模范、团结的模范。用什么来保证使党员成为这样的模范呢？除了党内先进的思想教育、政治训练等方式以外，一个非常重要、必不可少的途径，就是严格的纪律要求。我们常说的党纪严于国法，就是因为，只有党内对党员的要求高于法律对一般社会成员的要求，才能成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分子。

其次，中国共产党是肩负着自己特殊历史使命的政党。党要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就必须具有强大的战斗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高度概括了中国共产党在历史上四个时期所表现出来的奋斗精神，即“浴血奋战、百折不挠，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试想一下，一个政党如何在10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保持这种奋斗精神和强大的战斗力？除了先进的理论武装、坚定的理想信念等因素外，同样重要的原因就是铁的纪律。党的力量来自于组织，而组织是必须由严格的纪律来维系和巩固的。一个组织要有战斗力，它就必须能够保证组织内部高度的团结统一、步调一致；它就必须能够保证组织整体运转协调、政令畅通；它就必须能够保证组织成员廉洁奉公、恪尽职守，而这一切都必须以严格的纪律为前提。一个没有纪律的组织是不能干事、也干不成事的。毛泽东讲我们党是“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周恩来在引用这段话时着重强调：“毛泽东同志特别把有纪律放在最前面，这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是决定党能否坚持革命、战胜敌人、争取胜利的首要条件。”

最后，中国共产党是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根本宗旨的政党。如何保证始终把党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保证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一靠国家根本制度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二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实际工作中的宗旨意识。而这两个方面，都离不开党的纪律保证。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党的各

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利益。如何保证这种制度在现实中的具体体现，保证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在现实中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要靠党的纪律。如果党员干部没有纪律底线，那么制度所赋予广大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就无法完全兑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会遭到损害。如果我们的党员干部缺乏纪律意识，那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得不到有效贯彻。党员干部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纪律更是与人民利益的实现息息相关。为保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得到落实，必须强调党的纪律。

纪律教育是我们党内教育的重要内容

纪律对于党的重要性决定了我们在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中都必须把纪律放在重要地位。使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明确纪律要求，做到心中有纪律，行动守纪律，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而要做到这一点，纪律教育就成为我们党内教育的重要内容。

一是增强纪律意识教育。就是让纪律真正成为党员心中“带电的高压线”，成为党员意识中的“自我命令”。纪律的基本作用就是规范和约束，通过这种规范和约束，来预防各种逾越红线的现象发生，防止各种不利的后果出现。这种规范和约束只有为大家所真正理解和接受，变成一种自觉的行动方式，纪律的预防功能才可得到更好的发挥。这些年，我们从一些现实的案例可以看到，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出问题，就是因为纪律意识淡薄，甚至脑中完全没有纪律这根弦，没有对纪律的敬畏意识，做事情我行我素。我们进行纪律意识教育，就要让党员干部更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

作为一个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有纪律、有规矩的。作为这个组织的成员，就要按照这个组织的纪律和规矩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搞特殊。

二是明确纪律要求教育。党的纪律体现在多个方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的纪律分为六个方面，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些纪律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各个方面的行为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规范。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把党的组织和党员“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哪些事可以个人对组织或组织对个人、哪些事必须组织对组织，哪些事可以简化程序、哪些事只能按程序办，哪些事该发扬民主、哪些事该坚持集中，哪些事由自己决定、哪些事该请示报告，都要规定得明明白白”。有了明确的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就有了明确的遵循。但要遵循，就必须知道遵循什么，纪律要求教育，就是让党员知道党在各个方面的有哪些基本的纪律要求。

三是强化纪律执行责任教育。纪律之所以管用，就在于纪律是强制性要求，是刚性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列出了各种违纪现象的负面清单，并明确了对于各种违纪问题的处分，就是要告诉大家，如果违纪，是要受到相应惩罚的，以此来彰显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使纪律更好地起到警示作用。如果违纪而没有受到处分，那纪律就会成为“稻草人”。所以，纪律执行中的责任就十分重要。过去有些问题的发生，不是没有相关规定，而是这样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更应该引起警示的是，如果纪律得不到有效执行，将会造成一系列的后果，给党和人民事业带来危害。所以，对负有领导、监督等方面责任的党员干部加强纪律执行责任教育，是纪律教育的重要任务。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前四个版本有何异同？

解答专家

赵绪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世界政党比较教研室主任、教授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前四个版本有何异同？

答：本次修订的最新版《条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次修订、形成第五个版本的《条例》（此前四个版本分别是1997年试行版、2003年正式版、2015年修订版、2018年修订版），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与前四个版本相比较，本次修订的最新版《条例》坚持守正创新原则，既有一以贯之的相同处，也有创新发展的不同处。

相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在体例选择上，作为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的条例采取章节体例，即由总则、分则、附则三篇组成，每篇下以章和条款的方式接续排列。

二是贯穿修订过程的主线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纪法贯通”原则贯穿于《条例》修订全过程，推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结合。

三是在纪律类型和处分方式上，最新版《条例》沿用2016年版、2018年版关于六大纪律类型划分，坚持以政治纪律为统领，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对党员的处分从轻到重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为改组、解散。

四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历次修订面对的管党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

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在版式选择上，最新版与2016年版、2018年版的版式相同，都是以2016年版为基础，延续十一章、六大纪律类型分布，但与1997年试行版十三章、七类错误和2003年版十五章、十类行为类型分布明显不同。

二是篇幅内容方面，自2016年版比2003年版篇幅相比锐减后，2018年版和2024年版都比前一版条款数和字数累次递增。2024年版比2018年版净增16条，修改76条，净增约3000字，总体修改幅度比较大。

三是增写新时代新征程加强纪律建设的原则新要求，比如“两个维护”的新表述，坚定“四个自信”，践行正确的“三观”要求，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新表述，不予党纪处分和不追究党纪责任规定等内容，不断增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四是充实完善六大纪律的违纪情形。比如，政治纪律新增规范党员政治言行的新规定（第五十二条），查处政治攀附行为（第五十四条），查处政治骗子（第五十五条）；组织纪律新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第八十、八十一条），严查“好人主义”问题（第八十五条）；廉洁纪律新增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第九十四条），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第九十八条）；群众纪律新增“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工作纪律新增7条，包括严查“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第一百三十二条）、规范机构编制（第一百三十四条）、加强信访工作管理（第一百三十五条）、严查统计造假行为（第一百三十九条）等；生活纪律新增反对铺张浪费（第一百五十二条）、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第一百五十三条）等。

（来源：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官网）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肖述剑

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每个党员要把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我们要通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纪律严明这一党的光荣传统坚持好、发扬好，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用纪律建设来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能否严守党的纪律，关乎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关乎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关乎人心向背。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深刻认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重大意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把握学习重点，在原原本本学习《条例》上下功夫，准确把握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逐章逐条、联系实际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纪律建设，为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就对党的纪律作了具体规定。党的五大明确提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宜重视政治纪律”。不论是革命战争年代的黄克功案，还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刘青山、张子善案，都体现了我们党纪律严明、执纪严格。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制定《关于党内政治

年轻干部要把守纪律讲规矩当成“终身课题”

李江

纪律底线，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讲规矩、守底线，首先要敬畏。敬畏是自律的开端，也是行为的界限。年轻干部要守住法纪底线，知敬畏、存戒惧，加强纪法学习，增强纪律意识、法治意识，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于律己，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行动上不打半点折扣。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观、权力观教育，守住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年轻干部要时刻对照党章党纪，看清哪些事情不该做，哪些事情不能干，从小事小节上守起严，自觉净化“朋友圈”“交往圈”，切实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年轻干部严守纪律规矩，既要靠自身自警自律，也离不开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切实加强管理监督，深刻理解严管就是厚爱，真正管理好、保护好年轻干部。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明确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执纪问

其主旨义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坚持对照《条例》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

历史昭示我们，什么时候党的纪律得到充分尊重和严格执行，党的团结统一就有保证，我们的事业就兴旺发达。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仅要触及思想和灵魂深处，更要把学习成果体现到行动上。要以严明的纪律始终确保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把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落实到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上，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规矩的确立需要法规制度的完善，必须坚持以改革思路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找准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增强制度刚性。对于关键岗位，推行分事、分岗、分级设立规章制度，避免权力过于集中，降低廉政风险。完善权力运行的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的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权力的可监督性。积极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岗位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责必追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此外，还要为年轻干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建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让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机会、有舞台，激发年轻干部端正从政理念，努力干事创业、积极进取。真正把守纪律讲规矩变为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的行动自觉。